

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西路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第一阶段年产塑料薄膜 8000 吨。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4]142 号）。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16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DNKUF242001Q），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调试。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HR2505420），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10 台、除湿干燥机 16 台、剥离机 15 台、造粒机 1 台、水冷系统（冷却塔）1 套、实验设备 20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造粒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除湿干燥机、剥离机、造粒机、水冷系统（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委托苏州固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 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

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新七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